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99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三）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 V) = (13.99 - 0.13) = 13.86$ 元/股。

综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3.99 元/股调整各位 13.86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